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自願性公告

江西省南昌市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建項目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南昌首創」）已取得南昌市發改委關於江西省南昌市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南昌泉嶺項目」）擴建預留工程項目（「本項目」）的批復。

南昌泉嶺項目為本公司的現存項目。2011年3月，南昌首創與南昌市市容環境管理局（現更名為南昌市城市管理局）簽署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BOT項目（「一期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由南昌首創負責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和移交。一期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6億元，設計處理規模為每日1,200噸，特許經營期27年，其中建設期2年，自2016年10月正式轉入商業運行。2020年4月，南昌首創與南昌市城市管理局就擴建項目簽訂補充協議，約定南昌泉嶺項目擴建項目（「二期項目」）設計遠期規模為每日1,800噸，實施規模每日1,200噸，擴建預留工程規模每日600噸。二期項目特許經營期30年（含建設期2年），二期項目已於2022年6月進入試運營。

本項目為二期項目的預留工程，設計處理規模為每日 600 噸，採用 BOT 模式(建設-運營-移交)運作，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46,954 萬元，特許經營期 27 年，其中建設期 2 年。特許經營範圍為南昌市域，本項目占地約 44.4 畝。

股東及／或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告之刊登乃本著讓公眾人士得悉本公司最新發展而作出的自願性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